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3〕381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城区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2012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武财预〔2012〕324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32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 2013 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现下达你区 2013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市医疗救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元（见附表），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元；市财政补助资金 元。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201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 1100223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请列入第 21005 款“医疗保障”中的 2100505 项“城市医疗救助”科目，请你区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3 年武汉市新城区城镇居民医保城市医疗救助资金情况表



附件

## 2013年武汉市新城区城镇居民医保 城市医疗救助资金情况表

制表时间:2013年6月27日

单位:元/年

单位	人数	年预算指标合计		
		合计	中央补助	市补助
		城市医疗救助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2100505
新城区小计	311824	3757250	2495605	1261645
东西湖区	17529	26965	17900	9065
汉南区	1199	24660	16335	8325
蔡甸区	29840	426385	283040	143345
江夏区	45377	407740	269840	137900
黄陂区	63512	1239265	823760	415505
新洲区	154367	1632235	1084730	547505